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1 章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3 年 6 月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了通函 MSC.1/Circ.1362/Rev.2 和 MSC.1/Circ.1673 有關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的統一解釋，以就第二段的相關事項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
2. 修正案涉及下列事項：

<u>通 函</u>	<u>章／條</u>	<u>關注事項</u>
MSC.1/Circ.1362/ Rev.2	II-1/3-8 和 13.2.3	澄清主管當局或認可機構（RO）所需的符合規定證明文件，並就水密隔層貫穿件在耐火試驗後進行的壓力測試提供闡釋。 本通函廢除 MSC.1/Circ.1362/Rev.1
MSC.1/Circ.1653	II-1/1.1.3	澄清經決議 MSC.482(103)修正的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/25-1 條所採用的「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」的定義。

3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362/Rev.2 和 MSC.1/Circ.1673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的相關條文時，務須採用以上統一解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 年 9 月 7 日